

财政部文件

财资〔2017〕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



附件

北京市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科学、规范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企业国有资产报告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文物、图书、档案、家具、用具、机器设备、车辆、无形资产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报告,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年度终了,根据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需要,在日常管理基础上编制报送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年度国有资产总体状况、变动情况的报告。

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做好各项资产的日常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做到账表、账账、账证、账实相符，保证资产报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工作应当按照“统一规范、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好资产报告的编制、汇总、分析、报送等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财政部是负责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制定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制定全国统一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格式、内容以及相关编报要求；

（三）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础数据库，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四）负责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收集、审核、汇总和分析工作，并向有关方面提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五) 负责指导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并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质量的核查；

(六) 组织开展中央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 依据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规定和工作要求，制定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 建立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础数据库，完善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三) 负责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收集、审核、汇总和分析工作，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四) 组织开展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质量的核查；

(五) 负责指导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第十条 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相关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 依据财政部和同级财政部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工作重要制定本部门行政事业

基金会(四)组织开展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立账生账报账

存账行政事业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一) 单户报表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会计核算、资产盘点基础上对账簿记录进行加工编制而成的资产报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总体情况以及房屋、土地、车辆、大型设备等重要资产信息。

(二) 汇总报表是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汇总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形成的资产报表,主要反映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量、分布、构成、变动等总体情况。

涉密单位按照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资产报告工作,由主管部门报送汇总报表和汇总数据。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填报说明是对资产报表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主要包括:

- (一) 对数据填报口径等情况的说明;
- (二) 对数据审核情况的说明;
- (三) 对账面数与实有数、账面数与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差异情况的说明;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六条 分析报告应当以资产和财务状况为主要依据,对资产占有、使用、变动情况,以及资产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说明。

主要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情况，同时建立

第四章 报告编制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基础上，全面盘点资产情况，完善资产卡片数据，编制资产报告，并按照财务隶属关系逐级上报。

第十九条 资产报表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表内数据、表间数据、本期与上期数据、资产与财务数据应当相互衔接。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内容应当全面详实。

第二十条 资产报告编制完毕后，须经编制人员、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上级负责汇总本单位编制的资产报告的业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及时编制资产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编制虚假资产报告。

第五章 报告审核

第二十二條 各級財政部門、主管部門應當對本地區、本部門所屬行政事業單位報送的資產報告進行審核。

第二十三條 資產報告審核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編制範圍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存在漏報和重複編報現象；

（二）編制方法是否符合國家財務、會計制度和資產管理制度規定，是否符合資產報告的編制要求；

（三）編制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完整，帳內、帳間數據勾稽關係是否正確，單戶數據與汇总數據、報表數據與資產管理信息系統數據、紙介質數據與電子介質數據是否一致；

（四）本期資產報告期初數與上期資產報告期末數、本期資產報告與同期財務報告科目餘額數據是否一致，數據差異是否合理、合規，是否作出合理說明；

（五）資產報表填報說明和分析報告是否符合資產報告管理辦法規定。

（六）其他需要審核的事項。

第二十四條 資產報告審核方式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採取自行審核、集中會審、委託審計。

核。

(三) 委托审核：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的资产报告纸质报表、电子介质数据以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做好资产报告审核工作。凡发现资产报告编制不符合规定，存在漏报、重报、虚报、瞒报、错报以及相关数据不衔接等错误和问题，应当要求有关单位立即纠正，并限期重报。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报告进

行审核。

资产报告反映的情况作为预算安排和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资产报告数据作为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以及处置国有资产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有效利用资产报告数据，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研究平台的建设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

按照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外提供资产报告数据资料。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按时报送资产报告或报告质量不合格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完成或纠正重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因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